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07年安全培训班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90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9099.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07年安全培训班计划的通知（安监总厅培训〔2007〕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06-201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干部教育和安全培训力度，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经研究，2007年组织举办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等4类培训班。现就培训计划安排通知如下：一、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 1.市（地）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根据中组部干部抽调培训计划，举办2期（总第八、九期），每期招收学员80名，学制10天，时间分别为6月、8月，地点北京。培训对象为市（地）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副专员）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培训司以下简称“人事司”组织指导，安全监管总局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承办）。 2.援藏县（市）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举办1期，招收学员80名，学制10天，时间为6月，地点西藏拉萨。培训对象为西藏自治区各县（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及部分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人事司组织指导，培训中心承办）。二、执法资格培训班 1.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资格培训班。举办2期（总第二

十、二十一期），每期招收学员80名，学制14天，时间分别为7月、9月，地点另行安排。培训对象为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未经安全生产执法资格培训的人员，部分市（地）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人事司组织指导，培训中心承办）。2.煤矿安全监察员执法资格培训班。举办2期（总第十五、十六期），每期招收学员80名，学制14天，时间分别为5月、6月，地点另行安排。培训对象为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经安全生产执法资格培训的人员（人事司组织指导，华北科技学院承办）。三、安全资格和专题业务培训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